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函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承攬「統包工程」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之職業災害及停工處分等勞動檢查紀錄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。
- 二、勞動部 年 月 日 勞職授字第 號函之公告，自 年 月 日起授權本處執行勞動檢查業務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案由本處執行勞動檢查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貴公司含承攬人（再承攬人）並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之職業災害。
- 四、另查上開期間，貴公司經本處檢查次數計 次，無停工處分，無罰鍰處分，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萬元，另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無相關勞動檢查紀錄，餘相關承攬人勞動檢查紀錄臚列如下：
 - (一) 有限公司：檢查次數計 次，無停工處分，無罰鍰處分，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萬元。
 - (二) ；檢查次數計 次，無停工處分，無罰鍰處分，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萬元。
 - (三) 有限公司：檢查次數計 次，無停工

編號	
名稱	
收件日期	

處分，無罰鍰處分，罰鍰金額計新台幣■萬元。

(四) ■有限公司：檢查次數計■次，無停工處分，無罰鍰處分，罰鍰金額計新台幣■萬元。

(五) ■有限公司：檢查次數計■次，無停工處分，無罰鍰處分，罰鍰金額計新台幣■萬元。

(六) ■有限公司：檢查次數計■次，無停工處分，無罰鍰處分，罰鍰金額計新台幣■萬元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